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採購案
履約爭執事項，申請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工程會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宋佩容

伍、主席致詞：略

陸、諮詢小組說明：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書。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辦理「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採購案提出請求4項諮詢事項，來函主張說明如下：

（一）協辦綠建築標章之費用：「乙方協助取得綠建築標章」是否含乙方之申請標章之簽證費用，乙方之酬金未另列申請標章之費用，得否要求乙方免費服務及簽證？

（二）未於工程招標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計罰：契約規定乙方應於工程招標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惟工程招標期程非乙方決定，爰據以計罰逾期不合理，請工程會釋示契約規定招標時程若非乙方得決定之期程，亦無影響工程進度，甲方據以計罰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三) 施工廠商因工地安全衛生違反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機關以監造單位督導成效不彰為由扣罰監造服務費，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四) 出國廠試驗，監造單位之費用疑義：機關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編列監造單位抽查驗費用，且施工廠商選擇之材料設備未能預知，機關據以扣罰服務費用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廠商就前開履約爭執事項論述，涉及個案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第3條第1款（建築師與專業技師簽證費等，均包含於契約總價中）、第5條第7款（契約價金總額，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需之費用）、第8條第16款第4目（乙方應於工程招標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第9條第6款第2目之3（未依規定辦理施工安全衛生監督之扣罰）、第13條第1款（逾期違約金），及個案履約實際情形等。

柒、諮詢小組建議事項：

一、協辦綠建築標章之費用：依工程契約所附詳細價目表，綠建築標章申請及審查應由施工廠商辦理，惟單價分析表未列綠建築標章相關簽章費用，又依本案契約約定，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工程完工後需協助取得綠建築標章，依本案專案管理廠商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闡明契約原意，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應協助於綠建築標章申請相關書表之設計人欄位用印，惟未獲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同意，關於施工廠商因申請綠建築標章另行委託建築師簽章所衍生之費用，建議由傳藝中心邀集施工廠商及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協調處理。

二、未於工程招標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計罰：請釐清本案取得建造執照後，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是否依契約積極辦理候選綠建築證書作業，如已依正常工務程序辦理申請惟未取

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傳藝中心即進行招標作業，則本案未於契約約定之工程招標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情形，尚非可完全歸責於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至於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是否積極辦理或有無延宕情形，請依事實認定。

三、施工廠商因工地安全衛生違反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此諮詢事項屬施工執行問題，非屬契約條款認知歧異，建請傳藝中心、專案管理廠商就監造廠商是否善盡監造責任及職責予以釐清，並由傳藝中心依權責妥處。

四、出國廠試驗，監造單位之費用疑義：建議傳藝中心審酌契約原意，釐清本案契約價金是否包含出國廠試驗之國外旅費。

五、本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捌、散會（下午12時15分）